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113 年 02 月 01 日

壹、繳費須知：

- (一)因應無紙化政策，本校不主動發放紙本繳費單，請於 113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一)起利用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查詢繳費資訊。
- (二)繳費日期：自 113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一)止，請按所列繳納日期繳費。
- (三)繳費方式：可利用智慧校園線上繳費(<https://epay.tp.edu.tw>)方式多元繳款
 - 1.以悠遊付繳款。
 - 2.以 Pay. Taipei 智慧繳款。
 - 3.以信用卡繳款。
 - 4.以銀行 APP 繳款。
 - 5.以 ATM 繳費。
 - 6.至超商繳費。
- (四)如需紙本繳費單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紙本繳費單僅可於本校總務處繳費，請備妥零錢，至出納組繳交現金)。



貳、註冊日期、程序及地點：11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五)

項次	時間	程	序	地	主 持 人	備 註
一	08:20~09:10 開學典禮	1.集合點名。 2.主席致詞。 3.各處室報告。		操場。	校長	
二	09:20~11:10 大掃除、領書	1.領取掃具，大掃除。 2.領書。		1.領掃具:學務處衛生組。 2.領書:活動中心 5 樓。	衛生組長 設備組長	08:20 前各班派 3 位學生先行點書
三	11:20~12:10 幹部訓練	班級幹部訓練。		依各幹部集合地點。		任課教師隨班

參、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規定依照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理。

肆、學雜費相關事宜：

學 雜 費 項 目		用 途	金 額
學 費	技 術 型 高 中	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費用	6240
	綜 合 高 中	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費用	6240
雜 費	技 術 型 高 中 綜 合 高 中	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費用，如行政及雜支等	1495
		一年級	1820
		二年級	2060
		三年級	2060

實 習 (驗) 費 項 目	用 途	金 額
技 術 型 高 中	實習課程使用	1900
綜 合 高 中 二 年 級 選 讀 專 門 學 程		1900
綜 合 高 中 三 年 級 選 讀 專 門 學 程		1900

代收代辦費及其他項目	用 途	金 額
家 長 會 費	家長會使用	120
學 生 團 體 保 險 費	保險用	175
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	電腦課程使用	380
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	游泳活動使用	150

伍、免學費補助：

- 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均不必主動申請學費補助，一律不需繳交「學費」(仍需繳交雜費等費用)；反之，需繳交全額費用。
- ※提醒：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者則不得重複申請)

陸、「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前已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柒、綜合高中加收課業輔導費：

綜高一年級(全體)、二年級(專門學程)	綜高二年級(學術學程)	綜高三年級(專門學程)
700 元(暫定)	1050 元(暫定)	350 元(暫定)
備註：本費用為課後輔導用，各班收齊後，等候教務處課務組通知繳費。		

- 備註：
- (一)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 2/26 起至台北富邦銀行參閱就學貸款辦理注意事項，或洽詢學務處訓育組副組長。
- (二)如有子女同時就讀本校者，請於開學後 1 週內檢附戶口名簿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減免家長會費(只繳其中 1 人費用即可)，已辦理者不需再重複申請。
- (三)二、三年級僑生請將僑生健保費(約 4956 元)於註冊當天至出納組繳交。居留證影本及繳費證明交回健康中心，以辦理僑生健保。一年級新僑生，自抵臺居留未滿六個月不得加入全民健保，請帶居留證影本及僑保費(約 826 元)至健康中心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 (四)本須知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本校網址：<http://www.taivs.tp.edu.tw>

※如有註冊相關問題請電 02-27091630#111(教務處)

